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9月15日上午10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亚光先生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,180,1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农发行贷款展期追加担保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18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、陈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